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3〕31号

关于《广东卡西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人造革 600 万米技术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卡西奥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卡西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人造革 600 万米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卡西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人造革 600 万米技术改造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10 号地，中心地理坐标 113° 05′ 54.784″ E，23° 33′ 52.327″ N。本项目拟在原有项目用地上进行，不新增占地和建构筑物面积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取消原有项目年产油性 PVC 人造革 600 万米的建设，拟购置水性表面处理机、水性涂层机等设备，新增年产水性 PU 合成革 600 万米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

行)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。项目试验与打样废气、压纹和贴膜废气和 2#基布预处理生产线废气经有效收集，采用 1 套“水喷淋+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(1#)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(DA001)排放；调配房废气、1#基布预处理生产线废气和 1#、2#表面处理废气经有效收集，采用 1 套“水喷淋+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(2#)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(DA002)排放；1#、2#水性 PU 革生产线废气经有效收集，采用 1 套“水喷淋+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(3#)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(DA003)排放；3#、4#水性 PU 革生产线废气和 3#表面处理废气经有效收集，采用 1 套“水喷淋+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(4#)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(DA004)排放；磨皮绒尘经收集，采用 1 套“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，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(DA005)排放。以上废气经处理后，VOCs 执行《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

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2-2008)表5聚氨酯干法工艺排放限值的50%，颗粒物参照执行《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2-2008)表5聚氯乙烯工艺排放限值的50%，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(排放速率按限值50%执行)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(DA006)排放，废气SO₂、NO_x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、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》(粤环函[2021]461号)较严值。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，采用高效静电除油烟后，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(DA007)排放，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“中型”规模排放标准要求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颗粒物和VOCs执行《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2-2008)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厂区内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、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通过墙体阻隔、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废原料塑料包装袋、废离型纸、除尘器收集的磨皮绒尘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置；设备有机清洗液(甲醇、DOTP)过滤后有机废物、设备清洗废水、废活性炭、废气处理喷淋废水、喷淋沉渣、废干式过滤棉、废导热油滤渣、废含油抹布和手套、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，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；厨余垃圾收集后交由专业厨余垃圾回收处理单位处理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生产区、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项目竣工环境保

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。

(六) 通过“以新带老”措施, 技改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 $\text{NO}_x \leq 0.49$ 吨/年, 从原有项目总量中调配; $\text{VOCs} \leq 2.938$ 吨/年,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广东卡西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人造革 600 万米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意见的函》的要求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 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3 年 7 月 19 日

抄送: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
限公司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7 月 19 日印发
